

证券代码：871601

证券简称：中技克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程序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1 日 0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01	中技克美	2025 年 1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提名王永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》

公司收到监事会监事李思仪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

李思仪女士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李思仪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继任监事前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王永祺先生为监事会成员。王永祺先生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》及上级管理要求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二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08:3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048231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